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4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 基金代码：002461、C类 基金代码：002462）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4月14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2016年4月14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6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不支持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2413、C类份额：002414）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基A类（基金代码：002461）与C类（基金代码：002462）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转换为中银珍利混合A时，由于中银活期宝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因此转换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费率优惠，实施固定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银珍利混合A转换至中银活期宝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鉴于中银珍利混合C的申购费均为0，由中银珍利混合C转换转入上述可转换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等于上述可转换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中银珍利混合C转换转入上述可转换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参照上述申购定投表格的折扣幅度享受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由上述可转换基金转入中银珍利混合C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珍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珍利混合A	中银珍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1	0024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5%
	Y≥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30天不到6个月的100万份中银珍利A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国企债基金，则这部分中银珍利混合A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珍利A基金和中银国企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珍利A基金和中银国企债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6%和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5%

E=1.100

G=0

H=0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0.5%)/(1+0)+0]/1.100= 1,085,454.55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5%=6,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5%)/(1+0)]×0= 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6,000元转换费（含6,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5454.55份中银国企债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4月14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2413、C类份额：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16年4月14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联系人： 李博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4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人民币元，下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限售股自然人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 股 权 登 记 日：2016年4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川药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18,290.70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3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3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6年4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宗亮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60号《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核心技术和新业务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含量及研发能力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发展。但公司未能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和风险提示。

1. 年报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并开始布局和推广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在治安防控、交通服务等行业的深度运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盈利方式及相关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对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的核心程度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8%股权，其主要从事人脸识别方面的研究。此外，公司表示正在发展人脸识别应用技术和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仅持有云从公司18%股权的背景下，公司获得人脸识别技术的途径；（2）目前上述技术已经进行的投资、配备的人员、形成的成果，并说明在报告期相关产品或应用的销售情况；（3）人脸识别技术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可实现功能，销售客户对象，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优势以及境内外同行业比较等，分析说明可能影响公司在此领域未来发展的重大情况。

3.研发对信息技术公司业务增长和拓展，保持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报告期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为4209.49万元，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3376.10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目的、开始时点、进展、拟达到的目标及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定位

4.总体情况。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以及IT综合服务。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整体规模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

5.订单情况。公司属于项目型公司，在报告期也多次以临时公告方式发布签订重大合同或中标信息。此外，公司董事长接受媒体采访也公开表示，公司2015年智能轨道交通合同为42亿元左右，并预计2016年将超过60亿元，2017年则计划达到100亿元级别。请公司说明：（1）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订单的履行情况，已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2）相关人员进行上述预测的依据，是否与公司现有人员及资本配置相匹配。

6.智能安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实现销售收入8.63亿元，毛利率为20.53%，并拓展了司法、交通、教育等行业上的应用。请公司：（1）结合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比较，详细分析公司具备的市场优势；（2）安防服务在司法、交通、教育行业的具体应用方式，及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

7.智能化轨道交通。报告期，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同比增长185.47%，毛利率为34.17%，为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领域。目前，公司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等，实现地铁、城规和有轨电车三大轨道交通市场覆盖。请公司：（1）在上述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2） 上述业务领域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核准或者资质认定；（3）结合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充分披露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以及相关的业务规划。

8.关于PPP模式。公司智能安防及轨道交通业务，存在采用PPP模式进行的趋势。请公司说明已签订合同中采用PPP模式的金额及占比，盈利方式，此类业务模式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计划

9.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亿元，同比增长17.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12.59亿元，占比47%。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

10.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包括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其他

1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1066.75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46.57万元，且本年度并无转回或核销。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差额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表并解释原因。

12.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1797.96万元，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并未见相关转出。请公司核实上述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13、2015年公司存货金额为13.19亿元，同比增加5.29亿元，增长率67%。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准则，目前生产进度具体分析上述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6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公司属于新能源类行业，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方沟通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正在商议和筹划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